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7年06月18日 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月3日 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8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30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8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」及「台灣首府大學學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期限

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。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期限得增加一年。
- (二)修業期限不包括休學期間。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累計不超過二學年。
- (三)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予退學。

三、修課規定

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應修規定畢業學分(含碩士論文共六學分)，始予畢業資格。
- (二)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，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三)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，選課由系主任同意，加退選時亦同。
- (四)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，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，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。

四、學分抵免

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，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，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，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，**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**。若研究所之**重考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**。

五、指導教授

- (一)碩士班研究生應由本系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研究生

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。

- (二)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(附件一)向系辦公室登記。
- (三)研究生若需共同指導教授，得持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之申請書(附件二)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向系辦公室登記。共同指導教授資格與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相同，並以一人為限。
- (四)指導教授原則上每學年以指導二名研究生為限，超過二名時須經系務會議同意；系(校)外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則以一名為限。
- (五)因故須終止指導關係時，研究生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申請更換指導教授(附件三)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，始得更換。

六、論文研究計畫：

- (一)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申請(附件四)。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。有特殊需求者(如延畢生)得特案提出。
- (二)論文研究計畫以休閒產業相關議題為主，內容應包含：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、研究工具、研究流程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，與預期研究成果等。
- (三)系學術委員會於申請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完成審查，並送系辦公室備查。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始得申請舉辦學位考試。

七、學位考試

- (一)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：
 1. 修業滿一年且修畢本系專題討論，並至少已修習 24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
 2. 本要點第六條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。
 3. 畢業資格積分達 30 分以上，畢業資格積分條件如表 1。
 4. 修習並取得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核發之修課證明。

表 1 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條件

畢業資格條件	積分	備註
相關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	40	若有多位學生共同署名，積分依署名順序調整比例： 第一作者：100%

		第二作者：80% 其餘：30%
相關論文發表於國際研討會	30	同上
相關論文發表於國內研討會(口頭報告)	20	同上
相關論文發表於國內研討會(海報發表)	15	同上
相關作品發表於工作坊(口頭報告)	20	同上
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	5	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此部份最高認列 15 分
其他相關學術或作品發表	10	需經系學術委員會同意

(二)研究生之學位口試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於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申請截止日期每學期兩次，有特殊需求者(如延畢生)得特案提出：

第一學期：梯次一為 10 月 1 日；梯次二為 11 月 1 日。

第二學期：梯次一為 4 月 1 日；梯次二為 5 月 1 日。

(三)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(附件五)，詳列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論文中文摘要、歷年成績表及本點第(一)項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(附件六)及通過相關資料證明。

(四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三至五人，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委員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填具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。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，但有一半以上考試委員

評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修業期限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期限內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(六)畢業論文應打字及印刷成冊，其格式須符合學校規定。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。

(七)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，於一星期內將口試委員評分表(附件七)、口試評分總表(附件八)、考試結果通知書(附件九)與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(附件十)等送交系辦公室。

(八)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各學年度論文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教務處註冊組之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次年1月31日，第二學期為7月31日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，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
(九)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與碩士學位。

八、訴願與處理

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，得以書面方式向系辦公室提出訴願，系務會議應就訴願內容，在提出訴願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成決議。

九、要點之修訂

(一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(二)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